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 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海空大樓 204 室

主席：林成原院長

記錄：賴惠玲

出席單位

出席者

商船學系	張啟隱委員	陳志立委員(請假)	黎瑞德委員
航運管理學系	朱經武委員	張志清委員(請假)	王鐘雄委員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廖坤靜委員	吳繼虹委員	許洪烈委員
輪機工程系	黃道祥委員	宋世平委員	馬豐源委員

壹、主席報告：

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委員產生之方式，已依據 96 年 5 月 31 日 95 學年度校級課程委員會課務組報告事項辦理，修改為「由各系主任、推選教師代表及產業界代表各一名組成之。」，並經 96 年 7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商船學系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請討論。

說明：

一、為符合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本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一(第 3 頁)。

二、本案業經本系 96 年 6 月 14 日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在案。

決議：依委員建議法規名稱改為「設置辦法」，委員名額改為「7」名，修改後照案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提案二

提案單位：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案由：修訂「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請討論。

說明：

一、為符合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本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二(第 5 頁)。

二、本案業經本系 96 年 6 月 29 日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在案。

決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提案三

提案單位：輪機工程學系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本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三(第7頁)。
- 二、本案業經96年06月08日輪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在案。

決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提案四

提案單位：航運管理學系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本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附件四(第9頁)。
- 二、本案業經96年9月21日航運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在案。

決議：依委員建議法規名稱改為「設置辦法」，修改後條文為：「…，另委員四名，由本學系教師相互推選之，產業界代表一名，由系務會議遴選之。…」，修改後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商船學系

案由：「商船學系97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表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商船學系97學年度大學部新課程規劃，除了讓本系學生修習國際公約STCW相關的基礎課程外，並將學生課程分為航行及船務二大領域。對於航行領域的學生，在畢業前，除了有交通部所核發之基本四項訓練證書及交通部認可之六個月海上實習資歷外，並有進階航海證照如：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進階滅火、醫療與急救、通用值機員GMDSS、操作級雷達及ARPA、艙面當值等船員專業證照，如此使本系學生更具備航海專業之資格，縮短其職前訓練的時間；對於船務領域的學生，其在學期間學習海運相關知識，以便將來從事船舶管理、海事保險、海事公證人、船務代理等相關工作。對於新課程的規劃請參閱附件。

決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肆、散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修文對照表

條號	擬修正	原條文	依據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委員若干名，由本學系教師及校內外學者專家、 <u>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二至三名等</u> 組成之，任期為一年。另設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推動會務，由負責教務之助教兼任之。 <u>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u> 由本學系教師推薦產生，由系主任擇聘之。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委員若干名，由本學系教師互相推選產生並得邀請校外商船相關領域人士等組成之，任期為一年。另設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推動會務，由負責教務之助教兼任之。	依據 96 年 5 月 31 日 95 學年度校級課程委員會課務組報告事項辦理。
第三條	1 課程規劃、 <u>研議與審議</u> 。	1 課程規劃與研議。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96.06.14 商船學系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96.06.14 商船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本學系為提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立本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委員若干名，由本學系教師及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二至三名等組成之，任期為一年。另設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推動會務，由負責教務之助教兼任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由本學系教師推薦產生，由系主任擇聘之。
- 第三條：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
- 1 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 2 課程評鑑。
 - 3 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 第四條：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評鑑會議一次，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 第五條：本規程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校課程委員會備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商船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6.06.14 商船學系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96.06.14 商船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6.10.25 海運暨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本學系為提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立本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委員若 7 名，由本學系教師及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二至三名等組成之，任期為一年。另設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推動會務，由負責教務之助教兼任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由本學系教師推薦產生，由系主任擇聘之。
- 第三條：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
- 1 課程規劃、研議與審議。
 - 2 課程評鑑。
 - 3 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 第四條：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評鑑會議一次，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 第五條：本規程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校課程委員會備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依 據
第二條	<p>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候補委員二人，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教師代表四人(航海組及運輸組代表各二名)及候補委員二人(航海組及運輸組代表各一名)，由本系專任教師票選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二名(航海組及運輸組代表各一名)，由系務會議推派，學生代表二名(航海組及運輸組代表各一名)，由系學會推派，以上各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於學年度最後一次系務會議中票選及推派下學年度委員；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會務，由負責課務之教職員兼任之。</p>	<p>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候補委員二人，由本系專任教師票選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六人於學年第一次系務會議中票選之；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會務，由負責課務之教職員兼任之。</p>	<p>依據96年5月31日95學年度校級課程委員會課務組報告事項辦理。</p>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八十四年五月五日系務會議通過)

(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十四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四年十二月七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本系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依據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候補委員二人，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教師代表四人(航海組及運輸組代表各二名)及候補委員二人(航海組及運輸組代表各一名)，由本系專任教師票選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二名(航海組及運輸組代表各一名)，由系務會議推派，學生代表二名(航海組及運輸組代表各一名)，由系學會推派，以上各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於學年度最後一次系務會議中票選及推派下學年度委員；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會務，由負責課務之教職員兼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計有下列各項：
一、課程規劃與研議。
二、課程檢討與修正。
三、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檢討與修正會議一次，臨時會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執行第三條規定之結果，由主任委員提報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備查後施行。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84.5.5 系務會議通過

96.6.29 第七次修訂通過

96.10.25 海運暨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本系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依據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候補委員二人，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教師代表四人(航海組及運輸組代表各二名)及候補委員二人(航海組及運輸組代表各一名)，由本系專任教師票選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二名(航海組及運輸組代表各一名)，由系務會議推派，學生代表二名(航海組及運輸組代表各一名)，由系學會推派，以上各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於學年度最後一次系務會議中票選及推派下學年度委員；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會務，由負責課務之教職員兼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計有下列各項：
一、課程規劃與研議。
二、課程檢討與修正。
三、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檢討與修正會議一次，臨時會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執行第三條規定之結果，由主任委員提報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備查後施行。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修文對照

建議修訂後辦法	原辦法
<p>第二條：本委員會設委員 6 人，其中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其餘 5 人，由本系熱機、固製、電控、能源科技及 STCW 專業教學小組推選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一人。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為廣納多方意見，另設諮詢委員代表三人，包含業界諮詢代表二人(能源領域一人、動力領域一人)，由系主任聘任之;學生諮詢代表一人，由系學會會長擔任之。</p>	<p>第二條：本委員會設委員六人，其中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其餘五人，由本系熱機、固製、電控、能源科技及 STCW 專業教學小組推選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一人。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另本委員會視需要得設業界諮詢委員，由系主任聘任之。學生代表一人，由系學會會長擔任之。</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0.9.28 系務會議通過

93.12.3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6.2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9.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2.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3.0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0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課程之品質與教學效果，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委員會設委員六人，其中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其餘五人，由本系熱機、固製、電控、能源科技及 STCW 專業教學小組推選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一人。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為廣納多方意見，另設諮詢委員代表三人，包含業界諮詢代表二人(能源領域一人、動力領域一人)，由系主任聘任之;學生諮詢代表一人，由系學會會長擔任之。

第三條：本委員會之任務有下列各項：

- 一、必修課程之規劃。
- 二、選修課程之審查。
- 三、課程檢討與修正。
- 四、其他相關事項。

第四條：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得視需要召開課程規劃或檢討會議至少一次，並視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本委員會執行第三條規定之結果，由主任委員提報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本委員會之委員互推一人為本系院課程委員會代表。

第八條：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0.9.28 系務會議通過

93.12.3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6.2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9.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2.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3.0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0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0.25 海運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課程之品質與教學效果，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委員會設委員六人，其中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其餘五人，由本系熱機、固製、電控、能源科技及 STCW 專業教學小組推選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一人。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為廣納多方意見，另設諮詢委員代表三人，包含業界諮詢代表二人(能源領域一人、動力領域一人)，由系主任聘任之;學生諮詢代表一人，由系學會會長擔任之。

第三條：本委員會之任務有下列各項：

- 一、必修課程之規劃。
- 二、選修課程之審查。
- 三、課程檢討與修正。
- 四、其他相關事項。

第四條：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得視需要召開課程規劃或檢討會議至少一次，並視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本委員會執行第三條規定之結果，由主任委員提報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本委員會之委員互推一人為本系院課程委員會代表。

第八條：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修文對照表

條 號	擬 修 正	原 條 文	依 據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另委員四名 <u>及產業界代表一名</u> ，由本學系教師相互推選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於每學年度八月開始，任期屆滿前兩個月由系主任召集本系教師選舉下任委員。另設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推動會務，由負責教務之助教兼任之。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另委員四，由本學系教師相互推選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於每學年度八月開始，任期屆滿前兩個月由系主任召集本系教師選舉下任委員。另設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推動會務，由負責教務之助教兼任之。	依據 96 年 5 月 31 日 95 學年度校級課程委員會課務組報告事項辦理。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96.09.21 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學系為提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設立本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另委員四名及產業界代表一名，由本學系教師相互推選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於每學年度八月開始，任期屆滿前兩個月由系主任召集本系教師選舉下任委員。另設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推動會務，由負責教務之助教兼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
（一）、課程規劃與研議。
（二）、課程檢討與修正。
（三）、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檢討與修正會議一次，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委員會決議事項應送系務會議通過。
- 第五條 本規程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6.09.21 系務會議通過

96.10.25 海運暨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六條 本學系為提昇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效果，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設立本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另委員四名，由本學系教師相互推選之，及產業界代表一名，由系務會議遴選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任期於每學年度八月開始，任期屆滿前兩個月由系主任召集本系教師選舉下任委員。另設執行秘書一人，協助推動會務，由負責教務之助教兼任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
（一）、課程規劃與研議。
（二）、課程檢討與修正。
（三）、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及課程檢討與修正會議一次，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委員會決議事項應送系務會議通過。

第十條 本規程經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